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受和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
4. 選舉新近委任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的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內。」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將告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